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主席：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意見書

本人作為『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成員之一，完全支持聯席各友會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認為政府應樹立良好僱主的典範，履行對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承諾。建議政府籌組一個有多方代表的高規格委員會（包括退休公務員），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全面檢討現時服務提供的情況，及探討可改善的方案。

本人同時作為『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的代表，希望藉此向各位陳述廉署人員退休之後的情況。

眾所周知，廉署人員是以合約制聘用的。當年向政府詢問時，以及其後在兩次對廉署的制度檢討中，得到的答案都是：『廉署是整體公務員隊伍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祇是工作性質特殊，所以用合約制聘任，方便行政及管理。而既然已經發放了約滿酬金，所以不會享有退休金』。

但當我們退休時，卻不能享用任何醫療服務。當我們再詢問時，答案是：『祇有領取退休金及年積金的退休公務員方可享有此等服務』。就這樣直接，不考慮任何因素，也拒絕溝通。那我們還是『整體公務員隊伍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嗎？若約滿酬金等同退休金，其他公務員退休後除了退休金，還有醫療保障又是如何計算？

在這問題上，數十年來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回應，但祇在檢討整個廉署時才有機會處理，由當時的檢討委員會自行決定後向政府建議。綜合政府的解釋如下：

- a. 此等福利一向沒有給合約僱員
- b. 入職時已知悉
- c. 政府支出會因此而大增
- d. 影響醫療服務水平
- e. 恐怕其他合約員工亦會因而提出
- f. 約滿酬金已包括退休後的醫療福利

以上全部都非合理的解釋。首先，『一向沒有』不等於可以繼續沒有。如果認為需要給予的，合情合理的，可以改。以前廉署人員在房屋福利、薪酬制度、等級制度、培訓資格等，都因為初時政府缺少處理合約制的經驗，沒有顧及廉署的獨特性，以致廉署人員未能享受到如其他公務員一樣的對待。經過研究及公署職員的不斷提出，檢討委員會以『對廉署人員不公平』作定論，最終亦改變了。

若說入職時已知，是荒謬的。當時發給我們的文件中有『在職薪酬及福利條件』，說的是在職會有甚麼，但並沒有提及退休『沒有了甚麼』。況且當年加入

廉署者大都二十多歲，祇抱着一匡熱血入廉署打貪污而已，誰會問三十年後的事？

至於說『約滿酬金已包括』則更是歪理。這一點從來沒有在任何聘任條件中列出。亦不知計算的方程式如何。有些人祇做一個合約，有些則服務了十多個合約，計算是一個方式的。而且，估算壽命的中位數是甚麼？如何推算各階段的醫療需求及所涉及的支出？在甚麼文件中註明？為何從來不在聘任時表述？

實際的情況是，很多同事從來祇打過一份工，畢業後便加入廉署，一直工作至退休，到年老時因患重病，要變賣僅有的物業醫治。較幸運的可能祇是破產，更甚者需要退休會籌款以作殮葬！

香港人時刻以『廉潔』作為我們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但對於一整代的『廉政先鋒』，下場如此，情何以堪！大家有甚麼感覺？是否公義？

我們並非建議要將退休後的醫療福利惠及所有政府合約僱員。我們祇希望惠及廉署退休人員。兩者極之不同。祇要大家同意這原則，其他技術問題很容易解決。我們可以商討訂定甚麼人才是『廉署退休人員』，如必須在 55 歲或以後從廉署退休、退休前連續在廉署工作超過 15 年等等。

整個廉署才一千多人。平均每年退休者祇約 40 多名。若以所有 54 萬合資格人士計算，把廉署退休人員納入後，每年因此增加的人數不及萬份之一。我們不希望政府再用任何理由來推搪，希望各位議員督促政府以身作則，當一個良好僱主，給予廉署人員一份『認同』。我們希望可以重新啟動研究，並讓廉署代表參加討論。

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 副主席

周興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